

#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11月9日修订)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发生了股本变动及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XFH Technology Co., Ltd</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萧云路 635 弄 11 号（A7 栋）</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83.9341 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839,3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839,34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截至本章程签署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周鹏伟与钟英浩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鹏</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933.6341</b> 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9,336,341</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09,336,341</b>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伟与钟英浩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将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